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6,520,62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約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67%。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0港元折讓約17.4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4港元折讓約16.9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87,000港元及14,667,000港元，擬用作償還部分未償還票據金額。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共生企業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166,520,620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為0.0900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i)由華東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之權益；及(ii)環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之權益。華東投資有限公司由名為金子博先生之商人擁有100%權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環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由名為朱顯明先生之商人擁有50%權益；及(ii)由名為余健偉先生之商人擁有50%權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66,520,62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0.0900港元：

(i)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ii) 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0港元折讓約17.4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4港元折讓約16.97%。

基於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1090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價約為18,150,747.6港元。各認購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況、現行市價及近期股份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87,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4,667,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0.0881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66,52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需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及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I Global Investment SPC(前稱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作為認購人代表及為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初步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進一步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

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票據結餘約為77.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4,667,000港元。所得款項擬悉數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到期之部分未償還票據金額，從而可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待與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延長票據之到期日。本公司亦擬向其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認購人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正在與彼等磋商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票據餘下未償還金額。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因認購事項完成導致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附註1)	430,000,000	51.65	430,000,000	43.04
黃建澄先生(附註2)	372,000	0.04	372,000	0.03
認購人	—	—	166,520,620	16.67
公眾股東	402,231,100	48.31	402,231,100	40.26
總計	<u>832,603,100</u>	<u>100.00</u>	<u>999,123,720</u>	<u>100.00</u>

附註1：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為黃建澄先生之父。

附註2：黃建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為黃長樂先生之子。

過往十二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6,520,62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共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9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66,520,62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66,520,620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